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4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2日-2010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至2010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340,581,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53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310,431,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名，代表股份30,150,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4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沈浩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保荐机构渤海证券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环鑫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0,535,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6%；

反对　4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鑫天和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0,535,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6%；

反对　4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247,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03%；

反对　4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10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352%；

反对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164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7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8,238,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64%，占公司内资股（A股）的比例为48.68%。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5,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7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0,000万股。

2008年2月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10:9的比例派送红股、按每10股派1.00元（含税）现金，按10:1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上述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000万股。

2009年5月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10:4的比例派送红股，每10股派2.80元（含税）现金，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0,000万股。

2010年4月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10:6的比例派送红股，每10股派1元（含税）现金，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4,000万股。

2010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5,458.8万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69,458.8万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8,238,19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深圳市远景新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远风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风能研究所、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自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2月27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68,238,1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9.64%，占公司内资股（A股）的比例为48.68%。其中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1）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为386,921,738股，其中有204,624,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7,858,108股因国有股转持冻结。

2）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为333,553,221股，其中有6,774,232股因国有股转持冻结。

3）新疆风能研究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为45,363,237股，其中有921,296股因国有股转持冻结。

4）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为40,320,000股，全部质押给华商银行。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86,921,738	386,921,738	部分冻结、质押
2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333,553,221	333,553,221	部分冻结
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61,280,000	161,280,000	
4	深圳市远景新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776,000	97,776,000	
5	新疆风能研究所	45,363,237	45,363,237	部分冻结
6	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320,000	40,320,000	全部质押
7	深圳市远风投资有限公司	3,024,000	3,024,000	
	合计	1,068,238,196	1,068,238,196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9:00-10:00在本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陈灏康先生因出差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7,969,67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969,670.00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7,969,670.00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7,969,67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11:00-12:00在本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969,670.00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7,969,670.00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7,969,67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969,670.00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0CDA5002-0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47,370	39,5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1,000	18,000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500	8,500
合 计	76,870	66,000

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969,670.00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0），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流动资金已显不足。同时公司近期又在"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金属插板式声（风）屏障采购项目"连续中标，其中5.11亿元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已经取得，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时间要求签署合同。该项目采购合同交货期较短，公司短期内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采购买执行该合同所需的原材料，而公司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周期又较长。因此，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7,969,67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7,969,67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969,670.00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7,969,670.00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7,969,67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969,670.00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7,969,670.00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新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筑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新筑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10: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2010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至2010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220,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89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4,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一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440,010股）、孙建江先生（持有8,169,390股）、邵志明先生（持有7,110,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50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0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俞锋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孙建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昌金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孙建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邵志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永法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范围：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日月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为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互保方式：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3、互保金额：本协议项下公司、日月集团相互贷款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贰亿元）。

4、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互保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权向日月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要求提供担保。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在与日月集团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0-066的公司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0-067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0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范围：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日月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为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互保方式：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3、互保金额：本协议项下公司、日月集团相互贷款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贰亿元）。

4、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互保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权向日月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要求提供担保。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在与日月集团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0-066的公司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0-067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鉴于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书》即将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且不再续签，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拟签署《互保协议书》，拟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贰亿元）的额度内，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双方做相互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权向日月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要求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尚有部分未解除，在担保过渡期间，公司与日月集团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和公司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贰亿元）。

在与日月集团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该项交易涉及方分别为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情况分别如下：

1、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7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109110），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住所：绍兴县福全镇；法定代表人：虞阿五。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由4个股东投资，其中：虞兔良出资3,377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8.24%；虞阿五出资2,88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1.21%；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25.4237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93%；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12.576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1%。

根据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绍天源会审（2010）第640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09年12月31日，日月集团合并总资产309,310.95万元，合并净资产70,179.22万元，2009年度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338,535.19万元，合并净利润8,705.47万元。截止2010年11月30日，日月集团合并总资产352,817.23万元，合并净资产145,716.51万元，2010年1-11月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369,535.19万元，合并净利润24,335.48万元。日月集团2010年因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较多，加上其旗下的对外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收益增加较多，故其2010年以来的净资产增长较快。截止到目前，日月集团对外担保总额14,800万元，占其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1.09%。（以上2010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4957），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5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住所：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虞兔良。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由9个股东投资，其中：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71,385,217股，占其股份总额的39.66%；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股份70,025,035股，占其股份总额的38.90%；日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1,349,923股，占其股份总额的6.31%；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944,715股，占其股份总额的3.86%；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674,966股，占其股份总额的3.15%；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674,966股，占其股份总额的3.15%；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674,966股，占其股份总额的3.15%；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269,976股，占其股份总额的1.26%；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00,236股，占其股份总额的0.56%。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0]790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09年12月31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161,931.94万元，合并净资产46,965.35万元，2009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329,901.80万元，合并净利润14,889.70万元。截止2010年11月30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191,913.16万元，合并净资产64,957.11万元，2010年1-11月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366,030.27万元，合并净利润18,223.99万元。

截止到目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以上2010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系拟签署《互保协议书》，该《互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本互保协议书签署方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互保范围

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日月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为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互保方式

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4、互保金额

在协议项下公司、日月集团相互贷款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贰亿元）。

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互保协议有效期限

互保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权向日月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要求提供担保。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6、其他

在与日月集团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互保行为不会对本公司在担保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且有利于本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

目前，日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实际债务承担能力，与其建立互保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另外，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将密切关注日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与日月集团签署《互保协议书》，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蔡乐平先生、韩江南先生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

2、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均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2,568.70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03%。其中，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5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或相类似业务的担保余额为2,718.70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3、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协议书》（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